

正本

106. 11. 22 全字收文第13626號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106. 11. 22 基字收文第 224 號 財政部 函

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

中華民國106年11月23日  
全地公(8)字第1068412號  
(e : 1068179)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年 11月 17日  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 1060469498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提供線上申辦電子稅務文件及驗證服務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提升便民服務，使納稅義務人得不受地域及時間限制申辦核(補)發稅務文件，自106年11月1日起本部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(網址：<https://etd.etax.nat.gov.tw>)提供線上核(補)發電子稅務文件服務，目前開放民眾申辦核發地價稅繳納證明、房屋稅繳納證明、使用牌照稅繳納證明及補發近5年贈與稅免稅證明書、贈與稅繳清證明書及贈與稅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交通部、經濟部、內政部、法務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財政部賦稅署(稽徵行政組)

部長 許虞哲